

张掖市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397.6kW 光伏项目总承包（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YSLYCB-2025-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掖市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397.6kW 光伏项目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张掖市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区发改发(备)(2025)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张掖市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占用张掖市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仓房屋顶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共计 560 块光伏板，总装机容量 397.6KW，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式。

2.1.1 建设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李家湾村三社。

2.1.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占用张掖市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仓房屋顶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共计 560 块光伏板，总装机容量 397.6KW，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投资总额（以批准的概算为准）：16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25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2.1.5 其他：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项目运行基本功能，并通过主管部门及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及相关手续；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质量达到国家

及行业现行制造和安装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验收及并网发电，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和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投入使用、全容量并网发电、移交等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能源发电乙级（设计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 中级及以上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2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4 其他：1、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施工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2、（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上述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不具备资格要求得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以达到招标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单位担任或设计单位担任均可。

3、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标书和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在投标登记时需由牵头人添加联合体成员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09时00分至2025年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张掖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青松嘉苑A区1号楼2单元702室）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现场报名，否则不予受理。

3. 获取方式:

(1) 线上获取: 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 如登记信息有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 2025年4月15日00时00分

递交地点: 张掖市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金秦路731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投标人可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 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 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掖市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金秦路731号

邮 编: 734000

联 系 人: 崔明亮

电 话: 0936-599063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招标代理机构: 张掖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青松嘉苑A区1号楼2单元702室

邮 编: 734000

联 系 人: 韩 磊

电 话: 19993654576

传 真: /

电子邮件: 2532917562@QQ.COM

网 址: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城关支行

8. 监督部门

监管单位: 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方式: 翟亮 0936-8212683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民主东街249号

日期: 2025年3月25日